

# 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市人工智能数据 标注等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458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5 年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5〕2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5 年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专项职业能力）；

人工智能模型运用（专项职业能力）；

以上项目由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专项职业能力，人工智能模型运用专项职业能力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

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可到上海市徐汇区龙台路180号模速空间A区2层204-205室办理个人报名。

##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认定时间具体安排见附件1。

## （四）申报缴费

按照2025年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职业技能评价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科目		合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考核费	考核费（含 场地能源 费）	
1	人工智能数据 标注	专项职业能力	95	385	480
2	人工智能模型 运用	专项职业能力	95	385	480

### （五）打印准考证

**团体申报:**库帕思（评价机构）统一制作考生的电子版准考证，在考试前3天发送给相关报名渠道方：如学校、企业等确认；然后发给考核点备份。

**个人申报:**库帕思（评价机构）统一制作考生的准考证，在考试前3天发给考生本人确认，然后再发给考核点备份的。

###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查询。

###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申请补考有效期为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



进行申报。

(四) 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报名参加认定的考生，证书由相应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统一领取。

个人领取。凡个人报名参加认定的考生，证书由本人至业务受理点领取。

##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 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台路 180 号模速空间 A 区 2 层 204-205 室

(二) 业务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三) 业务咨询电话：18921123057

(四) 业务监督电话：

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监督电话：15002100888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

业务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

1.考核规范下载地址：关注“库帕思”公众号-点击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人工智能模型运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预览或下载对应的文件。

2.上网文件查询网址：关注“库帕思”公众号查询相应的内容。

3.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关注“库帕思”公众号-点击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专项职业能力）、人工智能模型运用（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指导手册下载对应的文件。

## 七、有关情况说明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2《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1：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附件2：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附件1：

###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申报时间	评价时间
1月1日-2月15日	3月
2月16日-3月15日	4月
3月16日-4月15日	5月
4月16日-5月15日	6月
5月16日-6月15日	7月
6月16日-7月15日	8月
7月16日-8月15日	9月
8月16日-9月15日	10月

9月16日-10月15日	11月
10月16日-11月15日	12月
11月16日-12月31日	2026年1月

注：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附件 2:

##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